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邱怡寧  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  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5073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41300855D\_doc6\_Attach1.odt、  
A17000000J\_1141300855D\_doc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  
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」第5條及第2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5073號令修  
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  
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」第5條及第2條附表  
1修正條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11/20  
10:12:02  
文  
章